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术语均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014年3月，通过股份转让，国旅联合的第一大股东由国旅集团变更为当代资管。2016年1月，国旅联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合计持有国旅联合29.01%的股份，当代资管与当代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国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旅联合的说明、国旅联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自国旅联合第一大股东变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年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承诺					
1.	当代资管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2014.1.10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	当代资管	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1.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当代资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保持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	2014.1.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当代资管	不转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2014.1.13 至 2015.1.12	履行完毕
因股票交易异常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王春芳	不筹划重大事项	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3.5 至 2015.6.4	履行完毕
6.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王春芳	不筹划重大事项	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5.16 至 2015.8.15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的承诺					
7.	国旅联合	与股权激励相关	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强公司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坚定投资者的信心。近期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	2015.7.11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8.	当代资管	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5.7.11 至 2016.1.10	履行完毕
9.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7.11 至 2016.1.10	履行完毕
10.	国旅联合高级管理人	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六个月内拿出不低于年薪的三分之一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2015.7.11 至 2016.1.10	因管理团队变动，个别时任高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员				管未能完全履行承诺(详见下文)
11.	国旅联合董事长、总经理施亮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5.8.27 至 2016.8.26	履行完毕
12.	国旅联合董事会秘书陆邦一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5.12.1 至 2016.11.30	履行完毕
13.	国旅联合财务总监曹凯(已离职)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6.1.14 至 2017.1.13	未能完全履行(详见下文)
14.	国旅联合董事陈明军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6.1.16 至 2017.1.15	履行完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5.	当代旅游	认购方承诺	<p>1、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当代旅游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并以当代旅游名义进行本次认购，不会接受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3、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p>	2016.1.22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各股东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当代旅游缴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或为当代旅游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当代旅游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p> <p>4、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当代旅游将会确保其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当代旅游的股权。</p> <p>5、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发生变动时，将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在当代旅游持有国旅联合股份的期间内，当代旅游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王书同、王春芳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义务。王书同、王春芳违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义务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当代旅游将会与王书同、王春芳承担连带责任。</p> <p>6、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在王书同、王春芳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当代旅游将会与王书同、王春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王书同、王春芳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当代旅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p>		
16.	金汇丰盈	认购方承诺	1、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金汇丰盈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并以金汇丰盈名义	2016.1.22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进行本次认购，不会接受国旅联合及其关联方（施亮本人除外）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3、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各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金汇丰盈缴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或为金汇丰盈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金汇丰盈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p> <p>4、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金汇丰盈不会接受其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金汇丰盈的出资份额或从金汇丰盈退伙的申请。</p> <p>5、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发生变动时，将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在金汇丰盈持有国旅联合股份的期间内，金汇丰盈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施亮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施亮违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金汇丰盈将会与施亮承担连带</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责任。</p> <p>6、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在施亮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金汇丰盈将会与施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施亮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金汇丰盈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p> <p>7、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及高婷将会提醒、督促施亮履行本补充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醒与督促的具体措施如下：提醒施亮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通过金汇丰盈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提醒施亮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金汇丰盈买卖发行人股票。提醒施亮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变动规则，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金汇丰盈买卖发行人股票：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督促施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金汇丰盈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施亮未履行本补充合同规定的义</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务，金汇丰盈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合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国旅联合	不提供财务资助	<p>1、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向当代旅游及其股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亮本人除外）不会向金汇丰盈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	履行完毕
18.	王春芳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承诺人在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承诺人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2014.12.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王春芳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p>	2014.12.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20.	国旅联合	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并持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稳固温泉行业国内行业领先者地位，实现发行人效益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不断提升颐尚温</p>	2015.9.19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泉知名度，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对温泉业务产品的定位、品牌管理、市场推广、服务技能及专业产品的研发，保证产品从质上获得可持续性地健康地提升，同时打造专业的管理团队，逐步成为国内温泉休闲行业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度专业化和行业预见性的全业务型开发企业，为社会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实现发行人效益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p> <p>3、对现有资源有效利用和整合，向其他旅游相关行业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长时间运营和论证，公司发现虽然温泉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但存在随季节、节假日等波动的不利因素，综合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公司通过引入股权资本，结合现有的各项资源和品牌优势，将有足够的实力加强其在旅游行业的发展，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优秀资源整合，实现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拓展的主要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行业：优质温泉酒店、水游乐场等相关的水系列旅游行业；与实景表演、历史主题表演等相关的文化旅游行业；与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主题旅游相关的体育旅游行业。</p> <p>4、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经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的《公司章程》</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第一百五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条件等事项，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章程》现行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和实现盈利，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p>		
终止 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					
21.	国旅联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12.13 至 2017.1.12	履行完毕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22.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p>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3.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国旅联合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旅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p>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4.	国旅联合	合法合规及诚信	<p>1、国旅联合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国旅联合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	履行完毕
25.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p>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6.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p>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7.	当代资管、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王春芳	保持国旅联合独立性	<p>1、关于人员独立</p> <p>(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 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p>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p> <p>（1）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 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p> <p>(3)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p>(4)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8.	国旅联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7.3.13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9.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p>不越权干预国旅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7.3.13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30.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p>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					
31.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正常履行中
32.	国旅联合	合法合规及诚信	<p>1、国旅联合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国旅联合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p>	——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3.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34.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35.	当代资管、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王春芳	保持国旅联合独立性	<p>1、关于人员独立</p> <p>(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 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p> <p>(1)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 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 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p> <p>(3)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p>(4)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36.	国旅联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37.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不越权干预国旅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8.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王春芳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正常履行中

（一）公司个别时任高管未能完全履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根据国旅联合的说明、国旅联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时任国旅联合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强（已于2015年8月25日离职）、时任国旅联合副总经理武连合（已于2016年2月29日离职）未能于承诺作出之日（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拿出不低于年薪的三分之一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二）公司前财务总监曹凯未能完全履行不减持承诺

根据国旅联合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04），2016年1月13日，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7,400股股票，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购入股票。2016年8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曹凯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6年11月23日，曹凯的配偶以为曹凯已从上市公司离职，股票可以随便买卖，误将曹凯所持公司7,400股股票卖出并盈利2,516元（不含手续费）。

2017年1月25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07号），认定曹凯上述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同时也未遵守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国旅联合财务总监曹凯予以监管关注。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自第一大股东变更以来，国旅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未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大信出具的国旅联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3号、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6号、大信审字[2017]第25-00001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3-00004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01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25-00001号）、国旅联合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国旅联合的说明以及国旅联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2015年4月，

公司向关联方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福建省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十里村门口洋不动产作为泰拳文体综合园的运营场馆。租赁期限：第一期租赁期为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免租金装修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2年。租金：人民币4,368,000.00元/年。支付方式：租金押一年付两年。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解除协议书》，协议约定租金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将押金和未产生的租金退还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国旅联合不存在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14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苏证监函[2014]53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监管关注函》，关注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2013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结果中总体评价较低之事项。江苏证监局要求公司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程度和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对股东投资收益权保护程度等方面进行深入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从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决策参与权的保护情况、信息披露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情况及经营活动对股东投资收益权的保护情况三个方面对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及整改计划做出了说明。

2015年3月30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针对公司经营活动对股东投资收益权

的保护程度明显不足的问题，公司提出了通过定向增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通过新业务拓展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盈利来解决投资者投资回报不足的整改方案。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旅联合、国旅联合控股股东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国旅联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国旅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关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国旅联合不存在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国旅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关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大信出具的国旅联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

第23-00003号、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6号、大信审字[2017]第25-00001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明细并分析波动原因,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并核查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经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大信出具的国旅联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3号、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6号、大信审字[2017]第25-00001号)、查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未发现最近三年国旅联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2014年10月28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除前述情形之外,国旅联合2014-2016年间未进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通过查阅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大信出具的国旅联合201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3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6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5-00001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国旅联合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评报字(2017)第12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账面净资产为23,766.75万元,评估价值为39,056.09万元。

(二)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 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①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①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②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企业，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历史经

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酒店餐饮及温泉旅游业务，现时受到激烈的同质竞争影响，经营性损益连年有较大幅度亏损，对其未来进行盈利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最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

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信息、企业资产、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